

參、各組考試日期、地點、項目、成績計算、考試內容及方法

(壹) 音樂組

一、考試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二）至 1 月 28 日（四）。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116 年 1 月 26 日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	樂理、聽寫
11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視唱、主修、副修	視唱、主修、副修
註：考試日程、地點及時間表，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並於 116 年 1 月 5 日公布。		

二、考試地點：主修、副修、視唱考試地點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音樂學系），
電話：（02）7749-3004。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音樂學系），
電話：（02）2311-3040 轉 6135。

三、考試項目：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目，考生可以自由選考並依選考之項目應考。

四、成績計算：各項目成績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

五、各項目考試內容

※考試時必須依照各項目規定之考試內容應考。

※相關問題請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02）7749-3004 洽詢。

（一）主修：考生可從下列 1～7 主修項目任選一種應考。

* 各項主修考試需依照簡章考試內容中各試場所列之曲目順序應考。

主修項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鋼琴	試 場 一	(1) 巴赫 (J. S. Bach) 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50%
		(2) 從海頓 (J. Haydn)、莫札特 (W. A. Mozart)、貝多芬 (L. v. Beethoven) 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試 場 二	(1) 音階、琶音、終止式（由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50%
		(2) 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2.聲樂	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100%

主修項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3.弦樂	試場一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抽一組關係大小調，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 巴赫 (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 (2) 低音提琴：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抽一組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 自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或自選一首練習曲（不限作曲家）。 (3) 豎琴： a.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4) 古典吉他： a.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50%
	試場二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不得選考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 (2) 低音提琴：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不得選考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及練習曲） (3) 豎琴、古典吉他：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50%
4.管樂		(1) 音階（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2) 練習曲一首（各單項樂器指定練習曲範圍，請見附錄四）。 (3)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100%
5.擊樂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2) 小鼓（可看譜）、定音鼓（可看譜）與木琴（須背譜）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100%
6.理論與作曲（筆試和面試皆須參加，否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筆試：	(1) 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 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 動機發展，完成一首鋼琴曲。	40%
	面試：	(1) 副修樂器自選曲（未報考副修者，自選擅長樂器演奏。除鋼琴外，樂器需自備）。 (2) 鍵盤和聲。 (3) 鍵盤轉調。 (4)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60%
7.傳統樂器		自選曲二首（應考樂器以南胡、琵琶、箏、笙、笛、揚琴為限）。	100%

※豎琴、古典吉他主修考試，有可能視報考人數機動調整合併為一試場。

(二) 副修：副修項目不得與主修項目相同。

副修項目	考試內容	
1.鋼琴	自選曲一首（分不同試場同時進行，依主修項目分試場考試，如管樂、擊樂主修在同一試場應考，弦樂、聲樂及其他主修在另一試場應考）。	
2.聲樂	一首歌曲（限藝術歌曲、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中任選一首，語文不限），除藝術歌曲可移調外，其餘歌曲不得移調。	
3.弦樂	自選曲一首。	
4.管樂	自選曲一首。	
5.擊樂	(1) 木琴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須背譜演奏）。 (2) 小鼓、定音鼓任選一項樂器演奏，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可看譜演奏）。	
6.理論與作曲（筆試和面試皆須參加，否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筆試：(1) 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 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 動機發展，完成一首鋼琴曲。	40%
	面試：(1) 主修樂器自選曲。 (2) 鍵盤和聲。 (3) 鍵盤轉調。 (4)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60%
7.傳統樂器	自選曲一首（應考樂器以南胡、琵琶、箏、笙、笛、揚琴為限）。	

※各副修項目占分比例均為百分之百。

(三) 樂理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寫作	(1) 功能和聲進行。	20%
	(2) 音階、移調樂器、音樂基礎理論。	30%
2.選擇題	綜合題組（音程、和弦、終止式、音樂術語、音樂知識、基礎音樂分析等）。	50%

(四) 聽寫：可分不同試場但統一試題方式進行。

考試內容	占分比
旋律（音高辨認、單旋律、二聲部等）。	45%
節奏與時值。	15%
和弦性質辨認、功能和聲進行。	30%
綜合應用題。	10%

(五) 視唱

考試內容	占分比
分為 1.單拍子、2.複拍子、3.無調性之口唱曲調三個類別，以題庫方式於考試前三個月（115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於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https://www.cape.edu.tw)。	100%

六、音樂組注意事項

- (一) 除特殊規定外，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 (二) 一律自備伴奏，並不得以 midi 或 DVD 等形式或媒介取代；除鋼琴、豎琴、低音提琴、定音鼓、小鼓、木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 (三)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須依每一時段公布之考序應考，並於應考時段提前至考場等候，依叫號順序報到。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視同棄權。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須於考試前二日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錯開考試順序，但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
- (四) 考生應考樂器必須與報名時相符。
- (五)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逕赴考試地點詳閱考試時間、試場、科目及考試次序。

七、音樂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1.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3.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4.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5.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6.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五)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筆試應考時，考生於考試開始前應按規定之時間入場，入場時間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違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
- (七)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考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三十分鐘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八) 考生參加考試時，所使用之樂器與報考之樂器不符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九)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入場及考試前注意事項

- (十)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本簡章「肆、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

考試時注意事項

- (十一)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十四)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應依規定作答，並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試卷上之號碼等資料，違者扣減該項目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

該項目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或試題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十六) 考生應按各項規定及簡章所載之考試內容進行考試，違規以致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十七) 考生應按照規定順序排隊，並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違者扣減該項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不聽從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考試後注意事項

- (十八) 考生成績冊或試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一)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